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公示

(第14、15号)

现将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14批、第15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附表2。

附表1：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一览表（第14批）
附表2：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一览表（第15批）

张家界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1ZJ202009280001	市区到沙堤到新桥到合作桥约22公里路有六家采石场,在环保督办期间白天和晚上都在采石拖砂,六家采石场分别在沙堤1个,新桥有两个采石场分别位于洞湾和龚家佬,合作桥有三个采石场分别位于分水岭、分脉垭、岩口村王家湾(白天采砂,晚上停工),导致环境遭到破坏,道路被严重破坏,对老百姓出行带来危险。之前环保督察反馈的只有五家采石场,位于分水岭的采石场没有进行环保督察。	永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9月29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现场核实情况如下:沙堤街道到新桥镇,合作桥乡之间有新华砂石场、鸿运采石场、金刚砂场、精点砂场、力宏源砂场、银洲建材砂场共6个砂石场,其中鸿运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已注销、停产。信访举报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2个方面:一是砂石矿山生态修复进程缓慢;二是砂石运输对G353公路的压损比较严重。沿线居民的主要诉求是尽快整修G353线,改善路况。	属实	2020年8月14日,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G353线慈利失马桥至市区三角坪路段路面改善(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张交计字[2020]13号)同意对G353线公路(市区经沙堤、新桥、合作桥到慈利县)进行大修,工程总投资16191.9462万元。2020年9月28日大修工程完成公开招标,近期即将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将极大改善G353线路况和老百姓出行环境。2020年10月9日,永定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向精点砂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限期改正超载运输砂石行为。永定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0日、10月9日分别向力宏源砂场、新华砂石场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执法记录》,要求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2020年永定区已启动绿色矿山创建,计划2022年全区所有矿山建成绿色矿山。	无	(*)
2	D1ZJ202009280002	投诉者对张家界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招标项目有异议,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大。	永定区	土壤	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于9月18日至21日赴常州、三亚、益阳对中标企业已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通过本次考察,我局认为该中标企业所建成投产的同类型项目并未出现投诉人反映的相关情况。	不属实		无	
3	D1ZJ202009280003	投诉者不同意永定区阳湖坪派出所附近的张顺义砖厂的整改意见,根据该整改意见,张顺义砖厂需搬迁,搬迁后隔投诉者家只有一堵墙,影响很大。	永定区	其他污染	2020年9月30日,永定区阳湖坪办事处会同永定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情况如下:该信访件系D1ZJ202009180008号信访件的重复投诉。张顺义水泥砖厂场地中间有一条村道,形成东、西两个加工区,在东、西区分别建有水泥砖生产设备各一套,西区北面有2户居民相邻,东区距民户相对较远,直线距离约45米。生产工艺:砂石、水泥、水按一定比例搅拌后,压制成型为水泥砖,没有烧结工艺,年产水泥砖约100万块。在处理D1ZJ202009180008号信访件过程中,永定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张顺义水泥砖厂,将西区生产加工设备迁往东区,并落实好防尘降噪措施。	属实	2020年9月30日,永定区阳湖坪办事处组织召开协调会,张顺义水泥砖厂及周边居民代表参加。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如下:张顺义水泥砖厂将西区生产设备搬迁至东区,并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夜间不生产,落实好降尘措施。	无	
4	X1ZJ202009280001	慈利县苗市镇茶林河村马家台组马军华修建别墅,将组里池塘填平,损坏村民房屋,在铁矿遗址办沙厂,灰尘很大,并把生产废料推入澧水河。	慈利县	大气、水	(一)经查,在马君华建房的通组道路旁边有一个约60平方米的小池塘,为茶林河村十三组集体所有。2016年,茶林河村马家台组(十三组)因组道拓宽需要,经村民小组会议决定将废弃多年的池塘进行部分填埋,便于车辆交错避让。填埋池塘用于通组道路建设由十三组村民开会决定并实施,不属于马君华个人行为,与马军华无关。投诉损坏村民房屋,经查没有发现损坏他人房屋现象。(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在砂石堆存期间为防止扬尘污染,对堆存的砂石进行了覆盖,堆场周边部分设置了围挡,进出场道路进行了硬化,购置了洒水车对进出场道路及料场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进出场及沿线道路进行了清扫,有效的防止了扬尘污染。此外,该堆料场不进行生产加工,只从事砂石临时堆存和转运,无生产废料产生,不存在生产废料推入澧水河的问题。	不属实	一是督促苗市镇村两级干部与周边群众进行沟通,搞好政策解读,化解不属实投诉的矛盾。在后续的工作中对马君华建房和茶林河石料厂进行监管,排查施工和生产过程的环保隐患,督促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对慈利县茶林河石料有限公司下达了《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要求进一步完善裸露砂石覆盖措施、完善场区周边围挡建设,装卸作业区增设雾炮机。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合理安排洒水频次,及时对进出场道路沿线进行清扫,防止因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5	X1ZJ202009280002	桑植县政府于2018年7月20日在未告知关停信息,也未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强制拆除位于八大公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长元水电站。	桑植县	其他污染	经查,该举报情况不属实。长元水电站位于桑植县五道水镇岔角溪村,一级蓄水坝位于八大公山保护区核心区、二级蓄水坝位于缓冲区内,发电机房、引水管道在保护区外,2012年开始建设,2016年完工。长元水电站伪造相关公文,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建设后,我县相关部门均履行了告知等义务,因该电站属非法建设,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未将其纳入桑植县拆除水电站补偿范畴,不予补偿。	不属实	建议长元水电站走行政诉讼程序解决。截止目前,长元水电站已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正处于二审诉讼程序中。	无	(*)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2020年9月29-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1ZJ202009290001	慈利县龙潭河镇金坪片区挖景观石影响生态环境,水土流失。	慈利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其中反映慈利县龙潭河镇金坪片区挖景观石(合法行为)属实,反映影响生态环境,水土流失不属实。	不属实	一是督促龙潭河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慈政办函[2020]50号和慈政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履职尽责,对项目建设剩余废弃的砂石(景观石)定点堆放计数,集中管理,统一处置,坚决杜绝私挖乱采景观石的现象发生。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化解不属实投诉的矛盾。二是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认真履行部门监管的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景观石的违法行为。	无	(*)
2	D1ZJ202009300001	永定区天诚国际1栋1501楼下餐馆没有按照处理结果进行整改,依旧油烟味道严重,影响住户日常生活。	永定区	大气	2020年9月30日,永定区城管局会同大庸桥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湘银物业有限公司、天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天诚国际1栋1S01楼下餐馆为黄豆米粉店、卢大妈早餐店,两家餐饮店无油烟专用烟道,装有油烟净化器,排放方式为地排。	属实	2020年9月20日,永定区城管局对天诚国际一栋1S01楼下的黄豆米粉店、卢大妈早餐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污染。2020年9月30日经永定区城管局现场复查,两家餐饮店正在整改。鉴于天诚国际一栋住宅楼属高层建筑,又没有餐饮油烟专用烟道等实际情况,如果两家餐饮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消除污染,则依法处理。	无	
3	D1ZJ202009300002	慈利县大世界步行街曹氏烤鱼的后面和大世界幼儿园的楼下,化粪池堵塞导致大粪溢出到大世界幼儿园的楼下的空坪,气味很重。	慈利县	其他污染	2020年9月30日,我县组织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零阳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处临街面几栋房子的业主,没有物业管理,也不接受大世界市场管理站的管理,该处的下水道比慈姑路路面下的主下水道低,餐馆较多,下水道油污重,污水排泄不畅,在下雨期间常有粪水溢出,由临近商铺经营户经常自发清理干净。	属实	一是完善大世界小区物业管理,落实小区公共设施维护管理主体;二是基层社区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处解决;三是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尽快组织对该小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确保粪水不再溢流。	无	
4	X1ZJ202009300001	武陵源昂合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武家坪乡村以发展乡村旅游为名,乱占耕地建房,大搞修建性经营类开发项目,严重破坏区域水系和土壤。	武陵源区	生态	该举报反映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为协合乡杨家坪村科技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协合乡杨家坪村民委员会,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农业旅游开发公司和武陵源区协合乡杨家坪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投资成立的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昂合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张武发改备[2019]2号),先后取得了环境影响批复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市人民政府《农转用、集体土地使用审批单》(j(2019)政自然字第68号),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项目施工五要素,项目建设中、建成后都不会对区域水系和土壤造成影响。	不属实		无	(*)

做好人口普查

助力国家发展

人 / 人 / 都 / 是 / 国 / 的 / 宝 普 / 查 / = / 个 / 不 / 能 / 少